

## 歸正/改革宗神學簡介 (Introduction to Reformed Theology)

蔡蓓

### 前言

- 何謂「歸正」？從『主題 (Theme)』(強調重點)來看：
  - Methodism : 強調成聖 (Sanctification) ??
  - Pentecostalism : 強調聖靈 (the Holy Spirit) ??
  - Baptist : 強調新生 (the new birth) ??
  - Lutheranism : 強調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
  - Greek Orthodoxy : 強調聖禮主義 (sacramentalism) ??
  - Reformed Faith : 強調全權之神 (GOD) !!! ???
- 神至高無上的主權 (Sovereignty of God) – 羅馬書十一 36；弗一 11；徒十七 28；但四 35
- Geneva College 的 Byron Curtis 教授認為「歸正」包括下述：( ??? )
  - (1) 認信教會在一~五世紀的共識，如：古典神論，尼西亞、迦克敦信經等，基督神人二性、神人中保、道成肉身、受死、復活、昇天、再來，人按神的形象受造、墮落、需要神透過基督的救贖…【持守到宗教改革時期；更正教的共識】
  - (2) 認信 4 個『惟獨』：【宗教改革的推動原則；與羅馬天主教之區隔】
    - 惟獨聖經 (sola Scriptura) (聖經的權威性)  
(sola Scriptura (Scripture alone) ≠ 「solo」Scriptura (by Scripture alone))
    - 惟獨恩典 (sola Gratia) (救恩的根基)
    - 惟獨信心 (sola Fide) (救恩的媒介)
    - 惟獨基督 (solus Christus) (救恩的功德)
  - (3) 認信歸正信仰的特點：加爾文主義五要點；關鍵－救恩是完全神的作為 (monergism) 或是神人合作 (synergism)【今日大部分福音派不持守；與亞米念主義者的區隔】
  - (4) 其他的特性：聖約神學 (救贖歷史，教會＝新耶路撒冷，嬰孩洗禮…)，敬拜的規範性原則 (the regulative principle of worship)
  - (5) 在一切的事上，一切榮耀歸於神 (一切事上**惟獨神得榮耀**) (soli Deo Gloria) (To God alone be the glory in all things)

- 『惟獨』的重要性  
On the authority of God's Word (Scripture) **alone**, we believe that we are saved by grace **alone** through faith **alone** in Christ **alone** to the glory of God **alone**!
- 歸正信仰的三大支柱：神絕對至高無上的主權、人全然的墮落敗壞〔影響護教進路〕、基督完全的充份性
- 『理解信仰』之不可化約性
- 聖經 → 教義 → 神學（「以信求知」的傳統）

-----

## 簡介

澄清：

- 改革宗不是宗派
- 既然都宣稱是以聖經為本，教會為何需要認信？
- 信經與信仰告白是總結我們所相信的聖經中的教導
- 信經與信仰告白≠聖經；所以是非無誤的，但是是重要且不可或缺的

### ❖ 改革宗神學是與“福音派”一致的

這是個需要進一步解釋的「標籤」；是包括所有篤信聖經的基督徒的通稱用法，承認包含下列特性的歷史更正教神學：

- (1) 神是有位格者，無限、智慧、公正、美善、真實、有大能、是那終極實體…惟一值得被敬拜者，並受完全之順服者。祂從無創造萬有。
- (2) 人是按神的形象被造，在意志上違背神的命令，因此是該死的；悖逆神之後除了耶穌基督之外的所有人類在神面前都有罪疚
- (3) 耶穌基督是永生之神子，成為人從童女受孕而被生，祂行神蹟，祂應驗預言，祂受苦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承擔罪疚與刑罰，祂從死裏身體復活，祂要再來招聚祂的百姓，並審判世界
- (4) 我們得救非靠我們的好行為，而是藉著信心白白領受神的恩典；得救的信心領受基督作為我們的犧牲，為我們與神相交的惟一的根基，這樣的信心激動我們順服
- (5) 聖經是神的話，使我們有得救的智慧
- (6) 禱告不僅僅是默想或自我改進，而是真誠地與我們的創造主與救贖主交流；在禱告中我們讚美神、獻上感謝、懇求赦免、並要求在世界中帶來真實的改

## 變

這些是基要信仰，它們代表了聖經中福音的中心，是改革宗人士與所有“福音派”〔包括亞米念派〕合一的根據。在這個基礎上與眾弟兄姐妹共同對抗世俗人文主義、各樣異端、新世紀運動、以及自由派神學。〔自由派是指任何否定上述其中一點者，因此包括舊自由派神學、新正統神學、以及其它發展如過程神學，解放神學，和多元神學…〕

自由派：

- (1) 神“超越位格”、“超越善與惡”、並未要求人順服也不會懲罰罪惡或回應禱告
  - (2) 罪不是指不順服在人之外的某個律法，而是與他人疏離，與自己真正人性疏離
  - (3) 耶穌是個人以各樣的方式與神一致。復活與神蹟是不可能的，它們是某種更高實體的象徵
  - (4) 得救非因基督代贖性的死或透過信靠基督為惟一的道路。要就是人全部得救，要就是靠遵守各樣倫理和政治方案的人才能得救
  - (5) 聖經是人的寫作會有錯謬但還是能傳達神的信息
  - (6) 禱告基本上是“自我參考”的
- 福音派神學與自由派神學是彼此對立的
  - 關鍵在於你是否相信靠你自己的行為得救？或是完全信靠基督完美的義而得救？
  - [註]傳統 VS 傳統主義
    - 「傳統是死人的活信念，傳統主義是活人的死信念」(Tradition is the living faith of the dead; traditionalism is the dead faith of the living.) 〈加洛斯拉夫·帕利坎 (Jaroslav Pelikan, 1923-2006)〉

## ❖ 改革宗神學是強調預定的

1618~1618 的多特會議針對亞米紐斯的五要點教導作了回應與駁斥，後來被稱為加爾文主義五要點，並不能代表改革宗神學的教義體系；它其實是總結亞米念主義反對加爾文主義的五要點，不是加爾文主義的總結。

亞米念主義	加爾文主義	人的得救：
人的自由與能力(Free Will)	人的全然敗壞 ( Total Deparvity)(林前二 14;弗二 1)	<u>罪人</u> 的無望、無能
有條件的揀選 ( Conditional Election)	無條件的揀選 ( Unconditional Election)(弗一 4; 二 9; 出卅三 19)	聖父的揀選
無限的救贖 ( Unlimited Atonement)	限定的救贖 ( Limited Atonement)(約十 15; 十七 9)	聖子的救贖
可抗拒的恩典 ( Resistible Grace)	不可抗拒的恩典 ( Irresistible Grace)(約十 27; 結卅六 26; 羅十一 29)	聖靈的施恩 ↓
從恩典中失落(Falling From Grace)	聖徒的堅忍 (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約十 29; 腓一 6)	<u>聖徒</u> 的堅忍到底

- (1) *人的全然敗壞*：雖然墮落的人有能力行外在的善行〔對社會有益的事〕；他們無能行真正的善〔討神喜悅的善，羅八 8〕。從神的眼光來看，墮落之人無善可陳，無論是在思想、言語、行為…因此他無法對他的得救有任何貢獻。
- (2) *無條件的揀選*：神選召人得救之時不是基於任何在那人裏面的條件。祂揀選人不是因為那人的善甚至不是因為祂預先看見他們會信祂，完全是基於人不配得的恩典〔弗二 8、9〕。
- (3) *限定的救贖*：基督為所有的人死？林後五 15；提前四 10；約壹二 2。耶穌的救贖具「普世性」：(a) 是為所有的民族；(b) 是整個人類的新創造；(c) 是向普世發出的；(d) 任何得救之人惟一的途徑；(e) 它的功效/價值足以救所有的人。但耶穌並未為所有的個人代贖，否則人人都當得救了。當耶穌為某人死時，那人是真實得救的。因此，應該稱為*有效的救贖*較為妥當。
- (4) *不可抗拒的恩典*：神賜之至高無上的恩典—重生、稱義、收養、成聖、得榮耀。祂在我們身上的目的一定會達成〔腓一 6；弗一 11〕。
- (5) *聖徒的堅忍*：約十 27~30；羅八 28~29。真正認信基督的人不會被罪主宰〔羅六 14〕。

**張力：**

- (1) 全然的敗壞 - 人的尊貴
- (2) 無條件的揀選 - 人的責任
- (3) 限定的救贖 - 無限的愛
- (4) 不能抗拒的恩典 - 人的自由
- (5) 聖徒的堅忍 - 人的後果

- 罪性 - 尊貴
- 預定 - 責任
- 旨意 - 大愛
- 恩典 - 自由
- 堅忍 - 後果

TULIP〔鬱金香〕修訂版：

- F = Fallen Humanity · 人類墮落
- A = Adopted by God · 上帝兒女
- I = Intentional Redemption · 定意救贖
- T = Transformed by Spirit · 聖靈更新
- H = Held by God · 蒙神保守

#### ❖ 改革宗神學教導整全約中之主

- 聖經中的神是一位約中之主〔總結聖經中之信息〕；改革宗神學教導神在約中之主性如何運作
- 約是神與祂主權性召出的子民的關係〔神透過約與祂主權性召出的子民建立關係〕〔與時代論有別〕

#### 「主」之意義

- 雅威：YHWH, Yahweh, I AM〔出三 14〕, to be。
  - 出六 1~8, 卅三, 卅四；利十八~十九；申六 4ff；賽四一 4, 四三 10~13, 四四 6, 四八 12~13。約八 31~59；羅十 9；林前十二 3；腓二 11。
  - 「主」的三個面向〔傅萊姆〕：管治、權柄、同在
- (1) 管治：神管治所有的一切。神在出埃及事件中管治一切大自然的力量並世上強大的統治者〔出三 3、14、20, 卅二 2、33, 卅四 6；賽四一 4, 四三 10~13, 四四 6, 四八 12~13。救恩、歷史〔弗一 11；羅十一 36〕。連罪與惡都在神奧祕地管治之下〔創四五 7, 五十 20；撒下廿四 1、10〔代上廿一 1〕；王上廿二 19~23；徒二 23, 四 27~28；羅一 24、26、28, 九 11~23。罪惡如何與神的公義與良善相容？應該像約伯閉口不言〔伯四十 4、5, 四二 1~6〕但不能妥協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如亞米念主義用“自由意志”來解釋〕。神的管治並不否定次因的重要性；神至高無上的主權不否定次因而而是使次因有能力發揮作用。亞米念主義者與極端加爾文主義者在這點上都錯了。
- (2) 權柄：指被順服的權利，祂說話人就必須服從。神在約中說到祂的聖名、

祂過去所施的恩慈、祂對約中之民的要求、祂的應許與警告。都書寫下來，違背者被視為背約。神的權柄是絕對的意謂著：(a) 祂不能被質疑〔羅四 14~20；來十一；伯四十 1~2；羅九 20〕。(b) 祂的約超越任何其它需要被忠誠以對的對象〔出廿 3；申六 4~5；太八 19~22，十 34~38；腓三 8〕。(c) 祂約的權柄涵蓋人生所有的層面〔出~申；羅十四 23；林前十 31；林後十 5；西三 17，23〕。

- (3) *同在*：神揀選百姓歸屬於祂。祂成為他們的神，他們成為祂的民。祂就與他們同在，出三 12。重要的聖經主題：出三 12，卅三 14；申卅一 6、8、23；士六 16；耶卅一 33；賽七 14；太廿八 20；約十七 25；林前三 16ff；啟廿一 22。因此雅威與祂的民靠近，不像列國的神明：利十 3；申四 7，卅 11~14〔羅十 6~8〕；詩一四八 14；耶卅一 33；拿二 7；弗二 17；西一 27。祂以會幕與聖殿和色列民親近。後來在耶穌基督裡和在聖靈裡與民親近。祂是全在全能的，從來就不曾遠離：徒十七 27~28。事實上全受造界都在約中與祂相連。神的同在是祂賜福的媒介；但當民背約時，也可以是咒詛的管道，出三 7~14，六 1~8，廿 5、7、12；詩一三五 13~14；賽廿六 4~8；何十二 4~9，十三 4ff；瑪三 6；約八 31~59。

### 約中之主在聖經中的中心性

- 「主」是神在約中之名，出三 13~15，六 1~8；約八 58；羅十四 9。
- 聖經中的基本認信中如此稱呼祂，申六 4ff；羅十 9；林前十二 3；腓二 11
- 舊約中的基本認信：我們的主神是一位主
- 新約中的基本認信：耶穌基督是主
- 神在創造和歷史中行的大能作為「使他們知道我是神」，出十四 18；王上八 43；詩九 10...在以賽亞書中不斷宣告「我是神，我就是那位」〔如，賽四一 4，四三 10~13〕。

### 約中之主在改革宗神學中的中心性

- (1) *管治*：強調神按自己的旨意行作萬事〔弗一 11〕，在預定，創造，眷顧；不否定次因。極端加爾文主義有宿命論之傾向。

[註]：不是我選擇神，乃是神揀選了我〔I did not choose The Best, The Best chooses me.---泰戈爾〕〔宿命論〕

我不能選擇神，除非神先揀選我〔I cannot choose God unless God chooses me first〕〔預定論〕

- (2) *權柄*：強調人類始終是在神的律法之下，有些基督徒認為律法與恩典或律法與愛是相對立的，基督徒和律法無關。但改革宗神學強調我們若愛耶穌就會

遵守祂的誡命，約十四 15、21，十五 10；約壹二 3~4，三 22~23，五 2~3；約貳 6；啟十二 17，十四 12。守律法不會令我們得救，但得救之人就會守神的誡命。舊約律法對新約信徒仍然是標準，太五 17~20。提後三 16~17 也指舊約

(3) 同在：活在神的面光中

-----

從強調點之不同來看正統改革宗與一般華人教會(應有)之區別：

	一般華人教會	正統改革宗
神論	神是可信的	神是可信且可知的
救恩論	我信以致能得救 信耶穌而得救	我信以致能追求知 蒙恩而信耶穌得救
信心論	只要信，不要...	信而順服
解經	以經解經	以教義神學解經
末世〔≠末日〕論	這世界非我家	這是天父世界
使命論	簡單化之福音使命	福音使命與文化使命

- 歸正神學的精神：持續歸正中… (*Ecclesia reformata, semper reformanda*) (The church reformed and always to be reformed)
- 背景 — *semper reformanda* 最早為 Jodocus van Lodenstein (1674) 所用，他是 Dutch Reformed pietism [“Dutch Second Reformation”] 的重要人物。他們認為歸正思想需要進一步在生活實踐中被體現

意義—

The church is reformed and always in need of being reformed according to the Word of God. 基於『唯獨聖經』，基督信仰建基於聖經，認識、愛慕、順服基督與認識、愛慕、順服聖經密不可分（≠為保守而保守；≠為改變而改變）

必須性—

必須在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與知識上長進（彼後三 18）

聖經對於會有假教師/假先知的警告（例，太廿四 4~35）

大誡命（太廿二 37~40）與大使命（太廿八 18~20）對我們的挑戰

實踐—

重新確認我們對聖經的持守：聖經的必需性（例，詩一一九）、清晰性、充分性（例，提後三 15~17）

注意聖經的主線—預言/應驗結構連結舊新約聖經，基督為解答聖經啟示

## 的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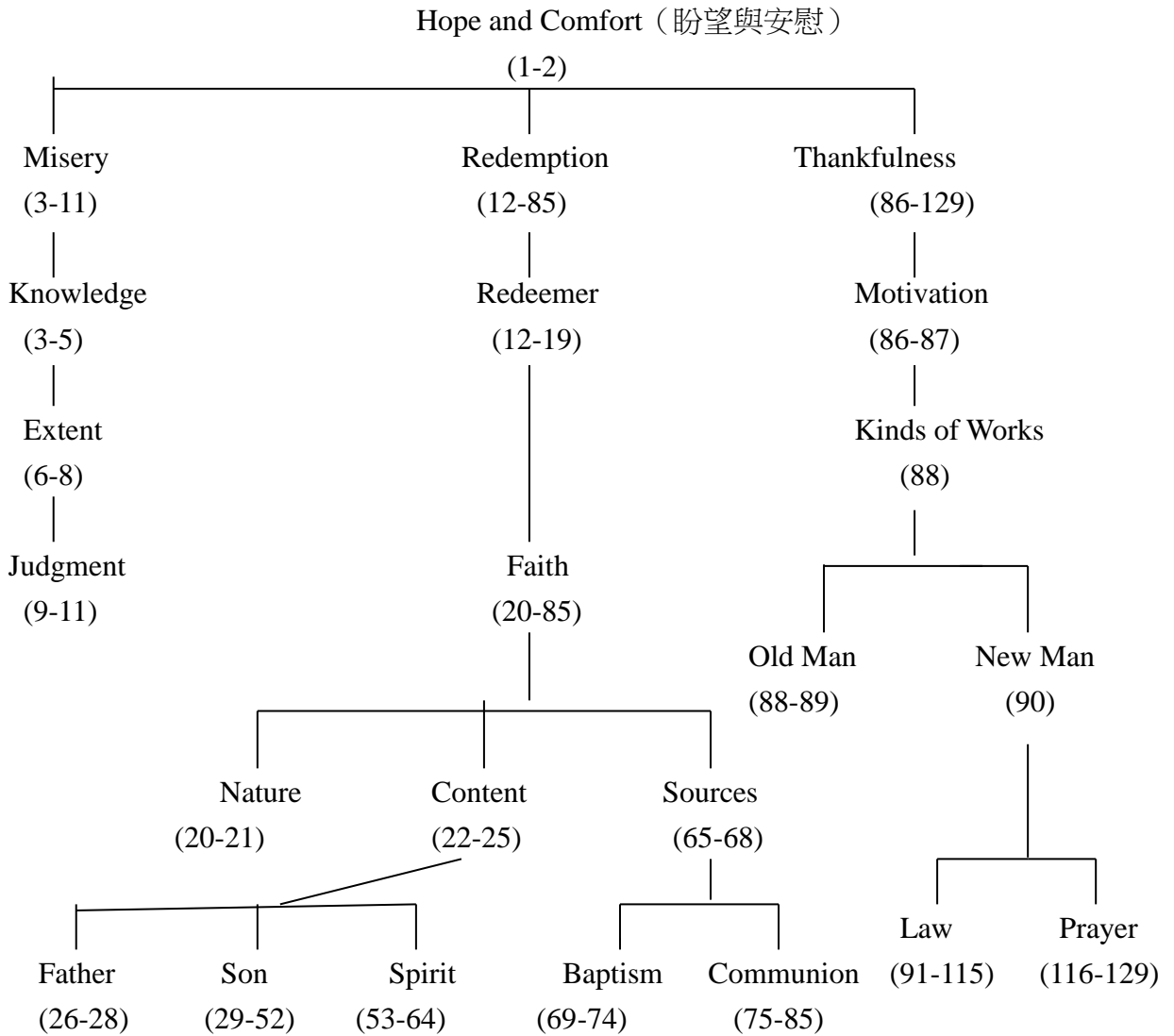
## 平衡與謙卑—

聖經中的**張力**：例—神的主權 VS 人的自由（責任）；聖經作者的『神人二本質』；耶穌的神人二性；已然與未然…

- 今日的混亂與挑戰
  - 全球化的影響：Everyone talks to everyone else, people increasingly become exposed to alternative norms, values, and worldviews.
  - “Outsource the study of Scripture”: consumers of someone else’s Christian life [直接採用他人的心得與研究]
  - 轉移〔Shift〕：from learning to feeling (a heartfelt and unmediated experience of Jesus Himself over religious education); from Bible to Jesus; from theology to morality [避免教義爭議轉移到共同認可的道德教訓，不要問“聖經怎麼說？(What does the Bible say?)”乃要問“耶穌會怎麼做？(What would Jesus do?)”]
  - 貶低聖經的權威和寶貴：例—有人說：BIBLE: Basic Instructions Before Leaving Earth!
  
- 教義次序與經驗次序之不同：神論、基督論、聖靈論/救恩論、教會論、末世論；今日聖經論成了關鍵
- 拿起來讀：
  - 兩個例子—
  -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典型從上到下的次序
  - 「海德堡教理問答」—從人的處境出發，結構：罪—恩—感恩〔guilt, grace, gratitude〕



【附註】比較「威敏斯特信仰告白」與「海德堡教理問答」的結構：  
「海德堡教理問答」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

1. Of the Holy Scripture.					Knowledge of God
2. Of God, and of the Holy Trinity.					
3. Of God's Etenal Decree.					Decrees of God
4. Of Creation.				Creation	
5. Of Providence.					
6. Of the Fall of Man, of Sin, and of the Punishment thereof.				Fall	
7. Of Gods' Covenant with Man.			Historia Salutis		
8. Of Christ the Mediator.					
9. Of Free Will.					
10. Of Effectual Calling.					
11. Of Justification.					
12. Of Adoption.					
13. Of Sanctification.					
14. Of Saving Faith.					
15. Of Repentance unto Life.		Salvation			
16. Of Good Works.					
17. Of the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18. Of the Assurance of Grace and Salvation.			Ordo Salutis		
19. Of the Law of God.					
20. Of Christian Liberty, and Liberty of Conscience.					
21. Of Religious Worship and the Sabbath-day.					
22. Of Lawful Oaths and Vows.					
23. Of the Civil Magistrate.					
24.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Law			
25. Of the Church.					
26. Of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27. Of the Sacraments.					
28. Of Baptism.					
29. Of the Lord's Supper.					
30. Of the Church Censures.		Church			
31. Of the Synods and Councils.					
32. Of the State of Men after Death, and of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33. Of the Last Judgment.		Judgment			
				Redemption	
				Providence	